

公判前整理程序，並為確保此程序的有效性，同時修正日本刑訴法第 316 條之 32 第 1 項規定，限制公判前整理程序終結後請求調查證據，除非有「不得已」事由，導致無法及時提出聲請⁹⁶，否則不能作為證據使用或在審理時提出。本項規定不僅適用於裁判員審判中，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也出現多個因欠缺不得已事由，遭裁決禁止證據使用的案例出現⁹⁷。解釋何謂不得已事由，不外乎：1) 雖然證據已經存在，但有不得已事由不知道其存在情況；2) 證人原來住所不明或其他既存證據因物理上因素，以致無法請求調查情況；3) 雖然知道證據存在也能調查，但因為準備程序中對方之主張，有充分理由得以判斷無請求必要者而言⁹⁸。

司法院參審舊草案試辦期間，各地方法院的人民參與審判模擬審判，也有數次發生檢察官與辯護人在審理程序中引用審前準備程序未提出證據資料，而遭審判長制止事例。相同的事情，在現行實務不重視審前準備與欠缺相關規定下，一般審判程序或許並不會被當成問題處理。但在人民參與審判程序中，這類行為的出現，卻可能讓參與的人民混亂，並阻礙審理的順利進行，更重要的是會讓審前準備的目的減損。因此若相關條件充足，為達成審前準備的目的，實可考慮失權效規定的採用，實務工作者也應該儘快地意識到審前

⁹⁶ 原文：「やむを得ない事由によって…請求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つた」。

⁹⁷ 宮田祥次(2011)，〈公判前整理手続終結後の証拠制限〉，《現代刑事法の諸問題—植村立郎判事退官記念論文集》，三卷，頁 25-28，東京：立花書房。

⁹⁸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裁判員本部編，同前註 68，頁 95。

